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所涉教師請假事宜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109年1月15日發佈新聞稿正式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惟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本文規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十五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」即僅符應本款要件，且經有關機關判定應強制隔離要件者，方能核給公假，所涉教師其因前開事項自主隔離者，仍需回歸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以病假、事假或休假登記。

三、然則，高國中小校園誠為群聚感染之高風險場域，為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之目的，且阻絕疫情之蔓延，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等重大公共利益，並同時杜絕道德風險，本會以為教師倘其因前開事宜而有隔離必要者，應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不計入事病考核等第天數，建請教育部惠允並以公函釋明週知各校，以為法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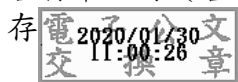
109/01/31



1090000242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中小學、縣市工會、本會自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訂

線

